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62號

原告 梁美香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蔡侑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8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